



HP DesignJet Z6610 60 英吋生產型印表機

HP DesignJet Z6810 42 英吋生產型印表機

HP DesignJet Z6810 60 英吋生產型印表機

有限保固

© Copyright 2018 HP Development
Company, L.P.

第 1 版

法律聲明

此文件所包含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HP 不負責本文件在技術上或編輯上的
錯誤或疏失。

商標

PostScript®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標。

目錄

HP 有限保固聲明	1
A. HP 有限保固範圍	1
B. 保固限制	3
C. 義務限制	3
D. 當地法律	3
E. 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3

HP 有限保固聲明

HP 產品	有限保固期間
印表機	1 年
軟體	自客戶購入日期起算 90 天
印字頭	截至產品上所印製的「保固終止」日期止，或流經列印頭的 HP 墨水量已達 1200 毫升 (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
墨水匣	截至 HP 墨水已耗盡，或墨水匣上所印製的「保固終止」日期為止 (以兩者先屆期者為準)。此保固不包含經過重新填充、改裝、翻新、遭濫用或遭侵入的 HP 墨水產品

A. HP 有限保固範圍

1. HP 保證，在上述的「有限保固期間」內，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上述 HP 硬體產品、附件及耗材不會有材料上和製造上的瑕疵。「有限保固期間」始於以 HP 發出之「安裝憑證」為證明的安裝驗收日期。如果安裝驗收未在 HP 出貨後的三十天 (30) 內完成，不論是何原因，「有限保固期間」將自 HP 出貨後的第 31 天開始。
2. 針對軟體產品，HP 的「有限保固」僅適用於在上述「有限保固期間」內，依 HP 指定方式在裝置上正確安裝和使用的情況下，由於材料和製造上的瑕疵而導致其程式指令無法執行之範圍。HP 更進一步保證，HP 擁有的標準軟體將實質上符合規格。HP 並不保證軟體可以在貴用戶所選擇的軟硬體組合中正常運作，或是符合貴用戶指定的要求。
3. HP 並不保證任何產品在操作上絕不會中斷或毫無錯誤。
4. HP 「有限保固」範圍僅限正常使用 HP 產品的情況下所發生的瑕疵，對其他任何問題概不負責，包括因下列情形所導致的後果：
 - a. 未依產品說明文件所定義或未依 HP 指示，而致不當或不充分的維護或校準。
 - b. 使用非由 HP 所提供或支援的附件、軟體、介面、紙張、零件、墨水或耗材。
 - c. 在不符合產品規格的情況下操作。
 - d. 未依產品說明文件所定義或未依 HP 指示，而致不當的場所準備或維護。
 - e. 未經授權的修改或不當使用，包括 (但不限於) 插入/連接非由 HP 提供或支援的電氣/電子系統/元件/擴充板，和/或原本不在系統中的其他纜線。
 - f. 外觀損壞 (包括但不限於刮傷或指紋) 不在 HP 的有限保固範圍內。
 - g. HP 印表機之例行性印表機維護作業，諸如清潔與預防性維護服務 (包括預防性維護套件中的零件及 HP 服務工程人員到府服務) 等，均非 HP 「有限保固」之涵蓋範圍。

5. 若印表機裝上非原廠物件或系統，如連續供墨系統，以致改變印表機功能，HP 的有限保固即會失效。
6. 擁有動態安全功能的印表機。僅可搭配使用 HP 原廠晶片的墨水匣。使用非 HP 晶片可能會導致墨水匣無法正常運作，即便當天可以正常運作，也不保證之後仍可正常操作。更多資訊：<http://www.hp.com/go/learnaboutsupplies>。
7. 在 HP 印表機產品方面，使用重新裝填或非原廠 HP 消耗性產品（墨水、印字頭或墨水匣）並不影響 HP 對貴用戶所提供之「有限保固」或任何 HP 支援合約。然而，若因使用非 HP 消費性產品導致印表機故障或損壞，HP 將依標準時數及材料索取費用，以維修故障或損壞的印表機。
8. 在適用的保固期間內，若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接獲通報，得知涵蓋在本 HP 「有限保固」內的任何產品發現瑕疵，則 HP 將可自行選擇修復或更換經證實有瑕疵的產品。
9. 客戶自行維修保固服務。HP 產品在設計上含有許多客戶自行維修 (CSR) 零件，可減少修復時間並且在進行瑕疵零件更換時提供更大的彈性。在診斷期間，如果 HP 識別該修復可經由使用 CSR 零件完成，則 HP 會直接將該零件寄送給您，供您進行更換。共有兩種 CSR 零件類別：
 - a. 強制性使用者自行維修零件。如果您要求 HP 更換這一類零件，將會向您酌收這項服務的差旅及勞務費用。
 - b. 選擇性使用者自行維修零件。

這一類零件也是設計供使用者自行維修使用。但是，如果您需要 HP 為您更換零件，根據您產品的保固服務類型，這一類更換作業並不會另外收取任何費用。

視取得狀況及地理條件而定，通常 CSR 零件將於第二個工作天送達。對於地理上允許的地區，可能會提供當日或 4 小時內出貨服務，但須另外收取費用。如果需要協助，請連絡 HP 技術支援中心，技術人員將會透過電話為您提供協助。HP 會在 CSR 更換零件隨附的材料中指定是否要將瑕疵零件退回給 HP。如果必須將瑕疵零件退回給 HP，您必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通常為五個 (5) 工作日），將該瑕疵零件寄回給 HP。您必須將瑕疵零件連同當時寄送材料中的相關文件一併寄回。如果沒有將瑕疵零件寄回，HP 可能將會向您收取更換費用。如果是客戶自行修復，HP 會支付所有寄送費用與零件寄回時所需的成本，並決定要使用的貨運公司。

10. 若 HP 決定現場更換或修復有瑕疵的產品或零件，但僅限於當地指定的服務範圍內，才會於客戶機構免費更換該等產品。若在當地指定的服務範圍外，則會在取得事先同意後，才於客戶機構執行保固服務；貴用戶可能需要支付此等服務的交通費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如需了解當地服務範圍的詳細資訊，請洽詢當地的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
11. 貴用戶將盡一切可能支援及協助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以便從遠端解決問題，例如，啟動並執行自我測試或診斷程式、提供所有必要資訊，或是依照 HP 或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提出的要求執行基本的補救措施。
12. 如果 HP 未能依約修復或更換包括在本「有限保固」的瑕疵品，HP 將於接獲產品瑕疵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依產品剩餘價值退款。剩餘價值就是支付給 HP 或 HP 授權經銷商的購買價格減掉折舊及攤還後的金額。
13. 倘若貴用戶未將瑕疵組件、零件、耗材或硬體產品（包括相關說明文件）退還 HP，HP 將無義務更換產品或退款。依據本「有限保固」規定而取出之所有組件、零件、耗材或硬體產品均屬 HP 之產權所有。不論前述規定為何，HP 有權撤回貴用戶應退還瑕疵產品之必要性。
14. 除非另有聲明，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HP 所製造的產品是使用全新材料，或是效能及可靠性與新品相同的新舊混合材料。HP 得以下列方式修復或更換產品：(i) 以待修復或待更換之產品的同等產品更換，但不一定是新品；或 (ii) 以原產品的同等已停產產品更換。
15. 本「有限保固」適用於 HP 或其授權服務供應商對本「有限保固」中載明銷售之 HP 產品提供保固服務的國家/地區。然而，保固服務的適用性及受理時間可能因國家/地區的不同而異。
16. HP 不會基於特定國家/地區相關法規禁止使用產品而更改其外型、尺寸或功能。本 HP 有限保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包括美國與其他國家/地區進出口法令。

17. 由 HP 或其授權進口商轉售而取得上述 HP 產品的其他 HP 授權服務機構可能會提供附加的服務合約。
18. 貴用戶有責任確保專屬與機密資訊的安全性，亦有責任維護印表機的外部程序，以便重建遺失或變更的檔案、資料或程式。對於貴用戶儲存在印表機硬碟或其他儲存裝置上的檔案，若有任何損壞或遺失，HP 概不負責。HP 亦不負責復原遺失的檔案或資料。

B. 保固限制

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瑕疵擔保或條件，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者，且特此聲明，不提供適售性、品質滿意度及適合某特定用途之任何默示瑕疵擔保或條件。

C. 義務限制

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有限保固」中的救濟權將是貴用戶所能享有的唯一且全部的救濟權。除了以上所述之外；不論根據合約、侵權聲明或任何其他法理，亦不論 HP 是否已被告知有下列損壞發生的可能性，HP 及其協力供應商對任何資料損失、直接、間接、特殊、意外或連帶的損害（包括任何利潤或資產損失）概不負責。

D. 當地法律

1. 本「有限保固」授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且根據美國各州、加拿大各省，以及全球各國家/地區的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建議貴用戶查閱所適用國家/地區的法律，以期享有完整之權利。
2. 本「保固聲明」若與當地法律有所衝突，則應修正本「保固聲明」以符合當地法律。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本「有限保固」所列保固條款並未排斥、限制，或修改本產品銷售所適用的強制法定權利，而是其附加條款。
3. 依據波蘭法律銷售 HP 產品時，有關瑕疵的任何法定保固 (rekojmia) 皆除外，且 HP 產品的 HP 有限保固不因修復或交換 HP 產品而延長。

E. 國家/地區特定條款

在某些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和紐西蘭），您可能擁有其他法定權利。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消費者的權利與本文件上述的內容不同。您應該忽略上述文件中的任何限制或排除條款，並請參考以下資訊：

- 身為消費者的您從 HP 購買產品時，產品會隨附無法排除於澳洲消費者法律之外的保證。針對嚴重故障，您有權享有更換或退款之權益。針對任何其他合理、可預料的遺失或損壞，您亦有權享有補償之權益。如果產品的品質非可接受狀態，且故障數量不會造成嚴重故障，您也有權將貨物修復或更換。
- 這表示 HP 提供給澳大利亞消費者的產品，沒有定義保固期。
- 反之，舉例來說，產品應在一個期限內符合它所提供的功用，這個期限應與充分瞭解產品狀態和情況的理性消費者所期望的期限相符。
- 如果您擔心 HP 產品無法滿足任何一項消費者保證，您應該聯絡 HP。HP 會與您討論產品的特定性質與狀況，以及該特殊誤差/問題是否屬於法定保證範圍內。

「HP 有限保固」不會排除、限制或修改任何在法律上無法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固、保證、權利或補償條款（包括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律下的消費者保證）。

如果您認為您有權根據消費者保證或此「HP 有限保固聲明」中的補償條款獲得補償，請聯絡 HP，地址如下：

HP PPS Australia Pty Ltd

410 Concord Road

Rhodes NSW 2138

若要提出支援請求，請撥打以下號碼或移至 <http://www.hp.com.au>，然後選取「Customer Service」（客戶服務）以取得最新的支援電話號碼清單。

電話：13 10 47。國際電話則請撥打：+61 2 8278-1039。

如需更多有關消費者權利的資訊，請造訪 <http://www.consumerlaw.gov.au> 與 <http://www.accc.gov.au/consumerguarantees>

紐西蘭

在紐西蘭，硬體與軟體會根據《消費者保證法案 1993》隨附無法排除、限制或修改的保證。根據《消費者保證法案 1993》的保證提供一項權利：在合理的期限內，當您購買的產品有缺陷時，您可以要求修理該產品。如果 HP 在合理時間內無法修理該產品，您可以退回產品並要求退款或更換產品，或者交由第三方修理且 HP 要負擔合理的修理費用。如果產品因主要功能有缺陷或無法修理，您可以選擇您的補償措施並有權進行更換或退款；如果您選擇保留產品，則可以要求降低價格。您也有權對任何其他合理預期的遺失或損壞要求補償。如果您購買的產品為個人、家庭或居家使用或消費，那麼您就可以享有這些保證的好處。如果您購買或即將購買產品做為商業用途，您即同意不適用根據《消費者保證法案 1993》的保證，且同意本次交易的性質和價值是公平且合理的。

修訂版本 12/17